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9-047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	3000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辉硕	杨慧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传真	0752-2606033	0752-2606033	
电话	0752-5751928	0752-2605878	
电子信箱	ir@evebattery.com	ir@evebattery.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电池是工业生产与人们生活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用品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便携式电子产品、移动物联网及电力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电池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电池作为新能源的载体，正在深刻

改变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由此电池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 （2）公司主要业务

### 1) 公司的战略定位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聚焦锂电池产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过硬的技术和品质能力，做世界上最好的锂电池，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同时公司具有对锂电池的深刻理解，坚持把西方的创新精神和中国制造的优势相结合，致力于为社会提供高可靠性的锂电池。公司的战略是：一方面继续保持锂原电池国际领先、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在电子雾化器和可穿戴应用的细分市场行业国内领先的地位；另一方面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促进公司在动力电池业务和储能电池业务的快速崛起并建立比较优势。

### 2)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①锂原电池

主要产品：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锂-二硫化亚铁电池、电池电容器（SPC）等。

应用领域：应用于各类智能表计、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医疗器械、E-call、石油钻探、定位追踪、胎压监测系统（TPMS）、射频识别（RFID）等领域。

产品特点：容量高、工作寿命长、储存寿命长、高低温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好。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 a. 智能表计

智能表计是智能网络数据采集基础设备之一，承担着原始数据采集、计量和传输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和信息展现的基础，智能表计包括电表、水表、热量表和气表。

业绩驱动的因素来自于新能源计量系统、“煤改气”、国家对农村电网改造、“四表合一”和智慧城市发展等等，带来市场对表计需求的增加，同时公司凭借产品的技术优势和产能规模的持续扩大，得到国际知名表计大客户的订单。

#### b. 智能交通

智能交通系统使得交通系统中三大主体“人、车、路”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以新的方式呈现。伴随着智能交通的高速发展，公司成为电子停车收费系统及车载单元行业主要电源供应商。

#### c. 智能安防

在欧洲和美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立法，强制要求家庭安装烟雾报警器，并且烟雾报警器中需要使用长寿命的锂电池。同时，我国也开始要求烟雾报警器使用长寿命锂电池，给锂原电池业务带来了市场机会。

#### d. E-call 服务系统

E-call 自主紧急救援系统，即在事故发生的时候尤其是车祸事故发生的时候能够及时呼叫救援的服务。欧盟正式立法要求所有销售的车辆必须标配 E-call 服务，公司为 E-call 的应用提供电源系统解决方案，由此对锂原电池业务产生新的需求。

公司的锂原电池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下游多家主流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市场竞争优势在于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交付能力和规模效应。

## ②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主要产品：方形软包电池、圆柱软包电池、圆柱硬壳电池。

应用领域：电子雾化器、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等。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因其性能优越，广泛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电子雾化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设备及其他移动终端等市场领域。公司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在欧美、日韩等电子雾化器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与全球排名前列的烟草集团包括日本烟草、帝国烟草等烟草巨头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为其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为可穿戴式客户提供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应用于智能手环、智能手表、蓝牙耳机等市场，在可穿戴设备行业锂电池供应商中处于国内前列。

## ③动力储能电池

公司的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采用三元材料或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电池具有比能量较高、安全性能较高，以及易于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和易于成组加工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电动乘用车、电动客车、电动物流车、电动船、储能系统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业务中，公司与下游客户南京金龙、郑州宇通、吉利汽车等知名汽车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在储能业务中，公司已经与通信领域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国际市场获得通信运营商批量订单，家庭储能配套持续增长。

目前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在可穿戴和电子雾化器细分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其拥有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等竞争优势；动力电池在国内装机量排名不断上升，储能电池业务布局完成，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不断通过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提升来加强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的交付能力。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351,190,559.63	2,982,304,750.14	2,982,304,750.14	45.90%	2,339,712,007.50	2,339,712,00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707,025.25	403,364,781.23	403,364,781.23	41.49%	251,815,186.50	251,815,18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171,980.85	274,094,806.63	274,094,806.63	81.02%	233,813,127.15	233,813,1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94,746.67	80,989,718.99	80,989,718.99	436.48%	47,232,584.50	47,232,58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7	0.47	42.55%	0.5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7	0.47	42.55%	0.5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7%	18.83%	18.83%	-1.76%	13.88%	13.8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10,031,920,312.64	7,460,335,988.71	7,460,335,988.71	34.47%	4,387,616,063.86	4,387,616,0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1,962,361.79	3,081,955,906.12	3,081,955,906.12	15.57%	1,944,278,455.28	1,944,278,455.2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4,106,994.52	1,199,521,768.78	1,125,346,065.92	1,342,215,7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29,811.05	84,543,673.05	219,982,099.80	191,951,44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74,905.43	77,116,985.02	161,841,333.18	186,238,75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7,450.49	49,285,928.94	100,206,386.56	312,289,881.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5%	319,541,422	0	质押	198,339,000	
刘金成	境内自然人	2.97%	25,382,147	19,036,610	质押	13,000,000	
骆锦红	境内自然人	2.79%	23,842,914	0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1%	11,166,563	8,362,4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0,545,05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自然人	1.05%	8,971,38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763,44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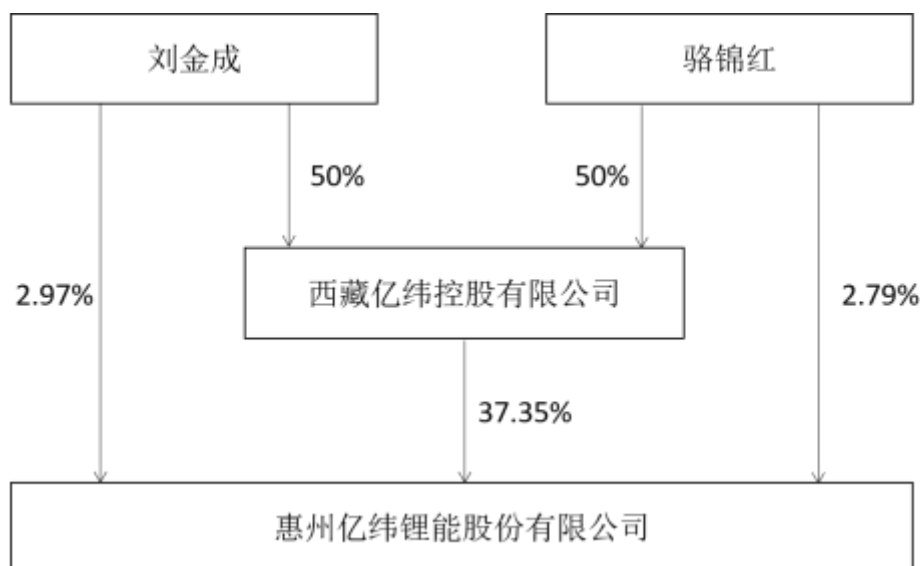
袁中直	境内自然人	0.86%	7,315,768	5,486,8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999,79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5,010,7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金成、骆锦红为夫妻关系，且该二人分别各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50% 股份。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和经营计划，扎实稳健地开展研发、生产、市场拓展等工作，公司在产能建设、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和客户认证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 (1) 总体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5,119.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5.90%；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扣除电子雾化器收入49,929.97万元，主营业务锂电池的营业收入实现了75.34%的增长；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57,070.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49%。

## （2）锂原电池业务

锂原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0,044.3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01%，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智能表计市场、智能交通市场、汽车电子和其他新兴物联网应用。

### ①智能表计市场

国际大客户的认可增加了需求，国内市场稳定发展。随着消费者对电表、水表、热量表、燃气表的智能化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提供更加科学、可靠的电源方案，获得了客户一致认可，保证了市场份额的稳健增长，带来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

②汽车电子市场应用方面，随着欧盟立法要求所有销售车辆配置紧急 E-call 救援服务系统，国际车载市场对可靠电源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针对紧急救援系统所设计的创新产品，获得了国际大客户的认可和订单，带来销售业绩的增加。

③物联网市场应用，智能安防、智能停车、智慧农牧业、智慧物流、智慧医疗、跟踪定位等市场逐步成长，公司产品满足上述应用要求，支持业绩的提升。

## （3）锂离子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锂离子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5,073.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6.61%，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 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并购金能公司的协同效应达到预期效果；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在工业自动化能力上的投入，分类产品在电子雾化器和智能穿戴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已经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大客户形成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由此带来消费类电池业务高速增长。

### ②动力电池业务

公司完成了第一阶段动力储能电池产能的建设，形成了方型磷酸铁锂、三元圆柱、三元软包和三元方型等四种技术方案产品的生产能力。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为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和电动船等应用领域提供完整电源解决方案。在新能源汽车商务车市场方面，公司为南京金龙、郑州宇通和吉利汽车等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市场地位稳步提升，进入行业前列；在乘用车市场方面，公司的子公司亿纬集能获得国际高端客户包括戴姆勒、现代起亚的认可并获得订单或供应商选定报告；在电动工具市场方面，通过了几家国际一流大客户的审核，产品开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在电动船新市场方面，子公司湖北金泉获得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并逐步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目前，动力电池成为公司增量最大的业务，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

### ③储能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布局成效显著。在国内储能市场，公司已经与通信领域全球领先的国际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用户侧分布式储能领域实现了 30 兆瓦时的能源管理服务；国际市场获得通信运营商大批量订单；家庭储能配套持续增长，兆瓦级储能系统已完成首批出货。

## （4）其他

①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三元软包电池、方型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方型电池和三元圆柱电池（电动工具方向）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公司研制新产品、发展新技术的能力显著增强。

②报告期内，麦克韦尔的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作为麦克韦尔的重要股东，麦克韦尔的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计入公司的投资收益。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遵守法律、持续改进、防治污染、节能减排”环境方针，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制定了环保设施检查计划和污染物监测计划。同时，公司确立了以“五个一”工程为载体的管理创新——建设安全领导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达成。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原电池	1,200,443,123.08	476,971,428.14	39.73%	10.01%	10.11%	0.03%
锂离子电池	3,150,738,427.54	555,894,871.49	17.64%	126.61%	80.41%	-4.5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①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文件”）。由此，公司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②变更日期**

财会[2018]15 号文件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③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前，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④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④“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⑦“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⑧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年度，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6,227.8963 万元收购金能公司 100% 股权，金能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公司以注册资本 51,831.4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亿纬集能，亿纬集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公司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亿星，武汉亿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④公司通过协议转让，以 12.38 万元将其持有摩尔兄弟 100% 股权转让给金珑销售公司，转让完成后，摩尔兄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